

台北市農民子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期限：115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止(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)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住 址	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目前就讀 學校科系	學校： 科系： 年級：					區農會 審查人員	(簽章)	
附繳證件	一、成績證明正本乙份(1. 包含學業及德行全學年平均成績單，或一、二學期成績單正本，或提供有蓋印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成績單影本。2. 依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：<u>學業成績：全年總平均分數七十八分以上，如屬農業科系，總平均分數加權 10%計算。農業科系之認定或不屬農業科系而修習或研究農業相關範疇者，得由申請者自行舉證並經全體委員審查認定之。</u>)。 二、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(須有校方載明”已註冊”字樣)或在學證明乙份。 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乙份(應含會員或員工及學生)。(戶口名簿若非為新式戶口名簿者，請提供 115 年度戶籍謄本乙份。) 四、學生家長需檢具會員或服務證明文件乙份。							
家 長 姓 名		聯絡電話		與申請學生之關係		現職	台北市 區農會 ☐ 會員 ☐ 職員	
申請人(學生)	(簽章)			聯絡電話				

以下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查填

審查結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()
------	--